



普通股费用资本化之会计处理

赵华(教授) 王大山

(长沙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长沙 410076)

【摘要】 在现行的会计核算体系下,借入资金(借款费用)成本符合条件的应予以资本化,而对权益资金成本的处理尚没有明确规定,这不符合资金使用的特性和提高资金运行效率的内在要求。鉴于此,本文在界定普通股费用的基础上揭示其应予以资本化的条件,提出普通股费用资本化的确认、计量等会计处理的规则。

【关键词】 普通股费用 资本化 资本化率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比较新旧会计准则不难看出,新会计准则除对专门借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之外,还对一般借款的利息也予以资本化。笔者认为,新会计准则虽然有所改进,但仍然仅考虑了借款费用(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资本化,而没有考虑其他资金占用的成本。既然任何资金的使用都是有代价的,那么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动用了除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如普通股资金),其发生的费用也应该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资本化,这样,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有关资产计价和损益计算方面的信息才更加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实质重于形式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一、普通股费用及其会计处理

普通股费用是指在筹集和使用普通股资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发行股票的筹资费用(承销费和发行费)及用资费用(支付的现金股利)两部分。普通股费用亦即普通股成本,它是导致现金流出的绝对成本,而不是用股利折价模型或者其他模型计算出来的相对成本。

1. 普通股费用包含的项目。普通股费用包括:①发行股票的筹资费用。筹资费用是企业在发行股票时所支付的承销费和发行费。承销费是支付给承销商的费用。发行费包括印刷费、法律费、会计费、保管费及其他杂费。②支付的现金股利,即支付给普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不包括财产股利及股票股利。

2. 现行普通股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改进。

(1)现行的账务处理。对于筹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发起式设立公司,一般情况下,其筹资费用很低,如果发生一些诸如股权证明印刷费等少量费用,可以直接计入管理费用。而采用向社会发行股票方式来筹集资本,需要由企业发起人聘请券商发行股票,所以,支付给券商的发行费用一般较高,在会计上应进行特别的处理。采用溢价发行股票,其应付给证

券商的费用可以从溢价收入中支付;采用面值发行股票的,其支付给券商的费用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对于现金股利的账务处理是:当股东大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配给股东现金股利时,借记“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2)改进后的会计处理。笔者认为,现行对普通股费用的会计处理存在不妥之处,且没有考虑资本化的情况。对于筹资费用,现行的账务处理方法显得思路不清且不统一,有时计入财务费用,有时计入管理费用,有时又不确认费用(溢价发行股票时从溢价部分中抵扣)。其实普通股筹资费用从其功效而言应属于财务费用的范畴,因此不论是采用什么方式设立公司,也不论金额大小,应将所有的筹资费用一律计入财务费用。对于现金股利,如果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动用了普通股资金且支付的现金股利符合资本化条件,此时动用的普通股资金可以视同节省的借款,按照一定方法计算出的资本化的那部分股利视为节省了借款利息,并将资本化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二、普通股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1. 普通股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也就是说,可予以资本化的资产不应该区分是借入资金还是普通股资金,因此普通股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与新会计准则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是一致的。

2. 普通股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普通股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予以资本化:①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②该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支出了普通股资金,这里的支出只包括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发生的支出,不包括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③普通股费用发生在资本化期间。也就是说如果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动用了普通股资金,但是在允许资本化期间没有发生普通股费用,而对之后发生的普通股费用则不予资本化。

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王艳萍

(西安邮电学院 西安 710000)

【摘要】 本文针对目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存货周转能力分析重实物周转轻资金周转的偏向,提出实物周转与资金周转并重的分析理念,设计了存货资金周转周期分析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进行了修正。

【关键词】 存货周转周期 资金周转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率

目前,对存货周转能力分析只局限在实物周转层面,尚未涉及存货资金周转情况;同时,对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指标设计不够科学。本文将对这两个指标加以修正和补充。

一、存货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1. 存货资金周转能力分析指标。存货周转能力可以用周转率或周转周期来表示,本文对存货的分析采用周转周期。现行的营运能力分析所采用的存货周转周期指标是以物流为基础而不是以资金流为基础计算的存货周转速度。它从原材料购入开始,到生产消耗,最后到产成品售出企业止,反映存货整个运动过程,本质上是反映存货的销售能力,这在实践中

有一定的意义。但存货周转能力分析更应该反映存货资金的周转效率,以便经营管理者了解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这比了解存货实物的周转情况更重要。所以有必要设计以资金流为基础的存货资金周转能力指标,以反映存货从采购付款到销售收款全过程所需的时间或速度,姑且称其为“存货资金周转周期”,以区别于以实物流为基础的存货周转周期。存货资金周转周期是指从存货开始占用资金到销售后收回资金的整个过程所需时间,周转额为这一期间销售存货收回的现金,即存货周转周期是从存货形成到存货售出这一过程所占用的时间,周转额为该期间销售存货的成本。

3. 普通股费用停止资本化及资本化期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普通股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期间是指从普通股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4. 筹资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筹资费用是企业发行普通股时所支付的承销费和发行费。由于这些费用往往一次性发生,因此其资本化可以简化处理,即在资本化期间发生这些费用且购建或生产活动动用了这部分资金,可按照动用的比例对其资本化;若不是在资本化期间发生的,则不予资本化,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前述直接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5. 股利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因为企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动用的普通股资金可能不是一次发生,而是逐次发生的,且每笔支出的股利计算期不同,所以每笔支出应负担的股利就有所不同。在计算股利资本化金额时,需要首先计算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发生的普通股资金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作为购建资产的平均资金占用额,然后再按照确定的资本化率乘以累计股权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得出当期股利资本化金额,具体分以下四种情况:

(1) 累计普通股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的计算。累计股权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应当按照每笔普通股资金支出的金额乘以每笔支出占用的天数与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之比计算确定。其计算公式为:累计普通股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 = \sum [每笔普通股资金支出金额 × (每笔普通股资金支出占用的天数 / 会

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2) 股利资本化率的确定。在这里,资本化率不能采用按照某种模型(如股利折价模型或者其他模型)计算的普通股资金成本率,更不能采用实际的股利支付率,而应当采用对购建或者生产该资产过程中发生借款利息资本化时的资本化率。因为,这里动用的权益资金已视为节省了借款,为此而支付的股利就视为节省了利息,所以这里的股利资本化率采用对借款利息资本化时的资本化率最为合理。也就是说,如果为购建资产只借入了一笔借款,则股利资本化率即为该项借款的利率;如果为购建资产借入了一笔以上的借款,则股利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每期股利资本化金额应当为至当期末止购建资产累计普通股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之积,即:某一会计期间股利资本化的金额 = 至当期末止累计普通股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 × 资本化率。

(4) 资本化金额的限额。当企业按照前述方法计算每期股利的资本化金额时,有可能会出现所计算的股利资本化金额超过当期实际支付的股利,在这种情况下,每期允许企业资本化的股利金额应当以当期实际支付的股利为限,这样可以有效避免资产价值高估和利润虚增。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